

省编委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73 号

收文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来文单位 中央编办

文件字号 编综函字 (2016) 553 号

文件标题 中央编办综合司关于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并上报复审推荐材料通知

拟办意见

30
30/11
报请国军、刘、魏同志阅示。
亦请秘书处办理。
丁. 36
11.30

领导批示

收文	1
日期	2016.11.30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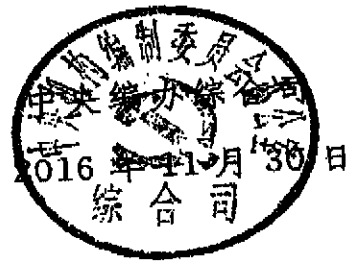
编综函字〔2016〕553号

中央编办综合司关于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并上报复审推荐材料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

根据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总体安排，经国家公务员局批准，现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名单(附后)反馈你办。请各省级评选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关于评选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2号)要求，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对拟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7个工作日，并于2016年

12月12日下午4点前将复审推荐材料上报我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拟推荐对象名单

辽宁省

营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刘也夫 建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